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01號

抗 告 人 邱益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115年度訴字第9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115年5月4日115年度訴字第9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依首揭規定，抗告人應補繳抗告費用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宋姿萱